

# 团 体 标 准

T/JPMA 037.1—2025

## 场所健康促进建设指南 第1部分：医疗机构

Construction guide for site health promotion  
Part 1: healthcare facilities



2025 - 12 - 02 发布

2025 - 12 - 09 实施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太仓市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莉莉、徐燕、徐学鹏、朱琳、甄世祺、曲晨、陈旭鹏、赵晓军、王丽萍、沈明其、陈伟、贾秋萍。



## 引 言

场所健康促进是指通过持续改善物质与社会环境、挖掘利用各类资源、构建相互支持的网络、发展个人潜能，以共同营造促进健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它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行动和战略，核心在于运用倡导、赋权、协调的策略，解决场所内成员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其建设范畴既包括区域层面的健康促进（如健康城市、健康县区），也涵盖“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如医院、学校、企业、机关、社区、家庭等）。

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便开始探索健康促进场所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明确将医院、学校、企业、机关、社区列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五大重点场所，为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2024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多部门发布了《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把家庭作为承载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纳入场所健康促进建设体系。

我省长期致力于场所健康促进建设，在政策、环境、服务、人群健康等方面不断探索并丰富了健康促进的内涵。基于规范化开展场所健康促进工作需求，制定T/JPMA 037《场所健康促进建设指南》，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 第1部分：医疗机构
- 第2部分：机关事业单位
- 第3部分：家庭
- 第4部分：社区（村）
- 第5部分：托育机构
- 第6部分：幼儿园
- 第7部分：中小学校
- 第8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 第9部分：养老机构

制定本团体标准，旨在基于场所健康促进的理论与实践，为医疗机构的健康促进建设提供科学、规范的技术依据和实施路径，以期提升建设成效，推动我省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 场所健康促进建设指南

## 第1部分：医疗机构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以医疗机构为场所开展健康促进建设的组织管理、健康环境、健康服务、健康教育、健康文化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6786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医院
-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 DB32/T 440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在需求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信息传播、教育和行为干预等方法，帮助个体和群体树立科学的健康观念，掌握健康知识和技能，自觉采纳有利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的一系列活动及过程。

[来源：DB32/T 5162—2025, 3.1]

#### 3.2

**健康促进 health promotion**

运用行政或组织手段，广泛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相关部门以及社区、家庭和个人，使其履行各自对健康的责任，共同维护和促进健康的一种社会行动和社会策略。

[来源：DB32/T 5162—2025, 3.2]

### 4 总体原则

- 4.1 导向引领，充分践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
- 4.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医防协同，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 4.3 将日常诊疗与健康促进建设有机结合，减少增量工作，为基层减负。

### 5 组织管理

#### 5.1 组织保障

- 5.1.1 将健康促进理念融入医院建设与管理全流程，明确主管部门及各相关科室职责。
- 5.1.2 加强健康教育专职科室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宜设立健康教育科；各临床和医技科室有专人负责本科室的健康教育工作。

- 5.1.3 将健康促进纳入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5.1.4 接受属地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机构业务指导，加强医防融合。

## 5.2 制度保障

- 5.2.1 制定并落实医护人员定期接受健康促进专题培训的制度。
- 5.2.2 将健康教育工作要求纳入新职工岗前培训。
- 5.2.3 每年举办院级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理论和技能培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宜落实科室二级培训。
- 5.2.4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宜每年举办院级健康科普比赛，加强科普人才培育；基层医疗机构宜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健康科普比赛。
- 5.2.5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宜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制定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管理制度。
- 5.2.6 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纳入科室和医护人员绩效考核，宜将考核结果与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等相结合。

## 5.3 评价推广

- 5.3.1 开展健康教育需求评估，了解现有资源及存在问题。
- 5.3.2 制定健康促进总体方案及年度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进度等。
- 5.3.3 每年自评建设情况，总结成效、分析不足，持续提高。
- 5.3.4 提炼特色做法，形成优秀案例分享推广，扩大健康促进影响力。
- 5.3.5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宜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科建设，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 6 健康环境

### 6.1 诊疗环境

- 6.1.1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符合 DB32/T 4401 的要求。
- 6.1.2 为患者及员工提供安全、环保、节能、卫生的诊疗及工作环境。
- 6.1.3 医疗机构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应符合 GB/T 36786 的要求，日常环境清洁符合 WS/T 512 的要求。
- 6.1.4 院内公共厕所墙面应采用光滑且便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渗、防滑材料；厕所保持干净整洁，配备洗手液（皂）、干手设施或擦手纸巾等。
- 6.1.5 辐射安全、医疗废物等标识清晰、明显。
- 6.1.6 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 GB 18466 要求。
- 6.1.7 提倡一医一患一诊室，出入院结算中心、抽血台等处宜使用隔断设施，为患者提供安全、私密的就诊环境。

### 6.2 人文环境

- 6.2.1 设置咨询台，为患者提供导医及便民服务，医护人员态度和蔼可亲。
- 6.2.2 急诊室、门诊大厅及各楼层有清晰醒目的引导指示标识。
- 6.2.3 主动向患者公布医患沟通渠道及主管部门，建立良好沟通机制，采取措施预防和处置投诉或纠纷等事件。
- 6.2.4 提供便民设施，如轮椅、眼镜、雨伞、充电设备等。
- 6.2.5 设置挂牌母婴室，室内布置温馨，有哺乳座椅、婴儿护理台，宜配备洗手、饮水、垃圾弃置等基本设施。
- 6.2.6 为特殊人群（如老年人、残障人士、孕产妇、婴幼儿等）提供优先窗口等，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绿色通道。
- 6.2.7 提供分楼层挂号、自助机、线上预约等多种挂号方式。
- 6.2.8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公共厕所宜设置单独的第三卫生间及附属的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及防跌倒呼叫器等人性化设施。
- 6.2.9 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均衡或符合临床营养治疗原则的餐食，有充足的饮用水供应。

## 6.3 无烟环境

- 6.3.1 持续加强无烟医疗机构常态化管理。
- 6.3.2 医疗机构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止吸烟。
- 6.3.3 妇幼及儿童医院全面禁烟，其他医疗机构宜规范设置室外吸烟区，提供吸烟区路径指引。
- 6.3.4 院内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 6.3.5 制定控烟管理及考评奖惩制度，设有控烟巡查岗，对院内吸烟行为予以劝阻和引导。
- 6.3.6 医务人员在公共场所带头遵守控烟规定不吸烟，在院内主动劝阻他人吸烟。

## 7 健康服务

### 7.1 医疗服务

- 7.1.1 贯彻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 7.1.2 推进预约诊疗、门诊和住院、诊后康复一体化服务。
- 7.1.3 设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咨询门诊等，为慢性病高危人群及康复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7.1.4 提供中医药康复、运动指导和体重管理等服务。

### 7.2 戒烟服务

- 7.2.1 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全面开展简短戒烟干预。
- 7.2.2 宜开设戒烟门诊（或戒烟咨询门诊），配备相关仪器，做好评估和记录工作。
- 7.2.3 在戒烟门诊（或戒烟咨询门诊）营造控烟宣传氛围，提供折页、手册等宣传材料。
- 7.2.4 对戒烟门诊（或戒烟咨询门诊）开展宣传，院内其它科室做好转诊工作，提高戒烟门诊服务量。

### 7.3 社会服务

- 7.3.1 医疗机构带动下级单位、分院和站点同步开展健康促进工作。
- 7.3.2 为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 8 健康教育

### 8.1 阵地建设

- 8.1.1 在户外、门诊大厅、候诊区、病区等处设立不少于2处健康教育宣传栏。
- 8.1.2 户外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至少每两月更新1次，病区内健康教育宣传栏根据需要定期更换。
- 8.1.3 提供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必备的场所和设备，有条件的可开设健康科普馆。
- 8.1.4 门诊区域宜设立健康小屋、健康角、科普小课堂等，配备健康教育辅助用具。
- 8.1.5 通过环境布置、资料印发、视频播放、电子屏宣传等方式营造整体健康促进氛围。

### 8.2 患者健康教育

- 8.2.1 各诊疗科室制定门诊和住院患者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要点。
- 8.2.2 推进落实双处方制度，宜将健康教育处方纳入临床路径。
- 8.2.3 宜在候诊区域对门诊患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候诊教育。
- 8.2.4 宜对住院患者开展连续性的个体化健康教育。
- 8.2.5 宜对出院患者通过随访继续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
- 8.2.6 提供产儿科服务的医疗机构宜设置孕妇学校或家长课堂。

### 8.3 公众健康教育

- 8.3.1 制定针对社区居民、社会大众的健康教育工作流程和要点。
- 8.3.2 在院内面向公众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在门诊大厅、院内醒目位置或新媒体平台提前发布活动日程。

- 8.3.3 深入学校、社区、企业、机关等场所以及结合卫生健康日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 8.3.4 在报刊、杂志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健康科普。
- 8.3.5 通过下载科普资源或上传科普作品，有效利用江苏省健康科普资源库。

## 9 健康文化

### 9.1 职工关怀

- 9.1.1 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为特殊岗位员工提供专项检查。
- 9.1.2 针对员工主要健康问题及危险因素，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评估干预效果。
- 9.1.3 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维护良好医疗秩序，保护员工权益。
- 9.1.4 关心员工心理健康，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群体辅导等活动。
- 9.1.5 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立心理咨询室，以及为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 9.2 文化氛围

- 9.2.1 宜为员工提供健身活动室、书吧等文体活动场地，并配备相应设施。
- 9.2.2 每年组织各类文体活动，鼓励员工组建兴趣社团。
- 9.2.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员工比例达 40%以上。

### 9.3 环境保护

- 9.3.1 使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和用品。
- 9.3.2 建设节约型单位，倡导环保生活方式。



## 参 考 文 献

- [1] GBZ/T 296—2017 职业健康促进名词术语
- [2] DB32/T 4615—2023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指南
- [3] DB32/T 5162—2025 健康县（市、区）建设规范
- [4] T/CHAS 10-2-6—2023 中国医院质量安全管理 第 2-6 部分：患者服务 门诊服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 [6] 卫生部关于印发《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0〕42 号）
- [7] 关于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指导意见（国卫宣传发〔2016〕62 号）
- [8]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
- [9]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健推委发〔2019〕1 号）
- [10]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306 号）
- [12] 关于印发健康村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21〕4 号）
- [13] 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2022 版）等 3 项服务能力标准的通知（国卫基层函〔2022〕117 号）
- [14] 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爱卫〔2021〕2 号）
- [15] 省爱卫办、省健康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健康县区、健康镇村和健康细胞建设的通知》（苏爱卫办〔2022〕4 号）